

經中華郵政登記爲第一類新報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四日

第壹叁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 錄

令

國民政府令（六件）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一件）

附 錄

刊誤表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十日

最高法院推事趙鉦鐘另有任用趙鉦鐘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趙鉦鐘林大文爲最高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主 席
司 法 院 長
汪 兆 銘
溫 宗 堯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十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白堅著免本職此令

主 席
司 法 院 長
汪 兆 銘
溫 宗 堯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十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請任命唐獻廷爲軍事委員會第一應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十一日

任命張國仁爲立法院祕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十一日

任命張兆年爲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軍法處同上校軍法官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主席 汪兆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十七號

三十年二月十一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年二月八日呈一件：爲據武漢綏靖主任葉蓬轉報暫編陸軍第十一師師長啓用關防官章日期，檢具印模，轉呈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主

府 汪兆銘

附錄

刊誤表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	誤
一三四	六	四	五	權	權
一三四	八	一三	二三	權	權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本埠	半	外埠	一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	三角六分	外埠	七角二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	七角二分	外埠	一元四角四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二十四元
半頁	十二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